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及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較董事會委任的任何高級職員更優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以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成立

2.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12月10日以董事會決議案（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成立。

##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且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任意兩名成員，但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會議頻次及程序

5.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6.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若任何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均須召開會議。
7. 提名委員會會議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擬定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及時送達全體董事。
8.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提名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其自願提供之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則有關董事須額外問詢。董事會及各董事須能夠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9. 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股東週年大會

10.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答覆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11.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名人士須作好準備答覆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 權限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經指示，須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1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每年審閱董事會所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董事會任何擬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遴選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d) 每年於收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每年檢討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有關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進度及檢討結果；
  - (f)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性，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的職責及能力要求編製說明。就物色合適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如屬適用及適當)：
    - (i) 考慮具有各種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 按客觀標準擇優錄用，並確保獲委任人士有足夠時間履職。

## 報告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16.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終稿應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17.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推薦意見，惟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 提供職權範圍

18. 提名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